



115 年 1 月廉政服務簡訊

編輯：政風室

本期目錄

- 1 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– 外醫勤務鬆懈，受刑人趁隙脫逃(P.1)**
- 2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– 公文便宜行事，回復陳情人副知被陳情機關(P.2)**
- 3 防貪指引案例 – 收監收容人餽贈水果禮盒(P.3)**
- 4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宣導 – 受贈財物篇(P.4)**
- 5 消費者保護宣導 – 網購商品應先知(P.5)**
- 6 反詐騙宣導 – 拒借金融帳戶，拒提不明款項(P.6)**

Sunlight is said to be the best of disinfectants

「陽光是最好的防腐劑」

—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大法官 Louis Brandeis

機關安全維護宣導

外醫勤務鬆懈，受刑人
趁隙脫逃



一、案情概述：

某監所受刑人甲於戒護外醫住院期間，向管理員乙稱其頻尿，需常上廁所。管理員乙為圖方便，免頻繁解開、重上戒具，遂同意為受刑人甲解開手銬，其後管理員乙因支援其他病房勤務離去，然未予重上戒具，帶隊官丙亦未調派其他人員至該病房戒護，雖管理員丁以監視設備輔助戒護該病房，惟管理員丁未確實查看監視畫面，致未發現受刑人甲未上手銬及嘗試以鐵線解開腳镣等異常情形，直至受刑人甲脫逃 20 分鐘後，經護理人員通報，始驚覺受刑人甲業已脫逃，然帶隊官丙卻未即時通勤務中心，自行搜尋醫院周圍近 50 分鐘未果，俟監勤務中心詢問囚情狀況，才告知上情。

二、興革建議：

- 1、強化病房戒護安全措施，落實通報掌握囚情：增加監視設備輔助戒護，並於護理站增設勤務檢查點，以監控病房出入口，若有臨時勤務需求，由勤務中心增派人力支援，防範受刑人趁戒護警力薄弱期間脫逃。
- 2、落實收容人戒護管理及檢查：依據本署暨所屬矯正機關「強化紀律及戒護管理效能實施計畫」，戒護外醫(住院)期間，應落實戒送保密、眼同戒護、戒具使用查核機制及檢身工作等規定，以防杜收容人脫逃之風險。

公務機密維護宣導

公文便宜行事，回復陳
情人副知被陳情機關



一、案情概述：

某監獄收受民眾陳情職員甲延長病假未符規定，惟機關承辦人乙於查明本案始末後，於回覆陳情人同時，副本知會被陳情人所任職之機關，進而暴露陳情人身分。

二、原因分析：承辦人疏未注意具名陳情人之保密必要性。承辦人乙未依照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 18 點及法務部矯正署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作業要點第 11 點：人民陳情案件有保密之必要者，受理機關應予保密(處理時應予保密)。

三、興革建議：

- 1、機關於回覆民眾陳情案件時，應雙稿或分旨分文方式辦理，並於函覆時隱匿足資辨認陳情人之資訊，各級主管於公文核稿時應落實文書保密規定，以確保陳情人身分不致外洩。
- 2、人民陳情案件若經檢視非列為一般公務機密文書，仍應於辦理時採取適當保護措施，將載有足以辨識陳情人之資訊隱去，避免有洩漏陳情人身分疑慮。

防貪指引案例宣導

收受出監收容人餽贈水果禮盒



一、案情概述：

某監所收容人甲出監後，親送水果禮盒至該監所警衛室，指名贈與戒護科科員乙、科員丙、管理員丁及值勤門衛之管理員戊。戊當日即分別通知乙、丙、丁至警衛室領取，其中乙因輪休而未獲通知、丁接獲通知時即為拒絕並通報機關、丙則親至警衛室領取該禮盒。該監所於丁通報出監收容人餽贈水果禮盒後即主動清查，翌日丙、戊將受贈之禮盒送交清查單位，由該單位聯繫甲至機關領回。

經查，乙、丁尚無收受出監收容人餽贈之財物，丙、戊則實際收受且未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單位，核與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5條規定不符，案經該監所考績委員會審議，決議通過乙、丁各核予申誡一次處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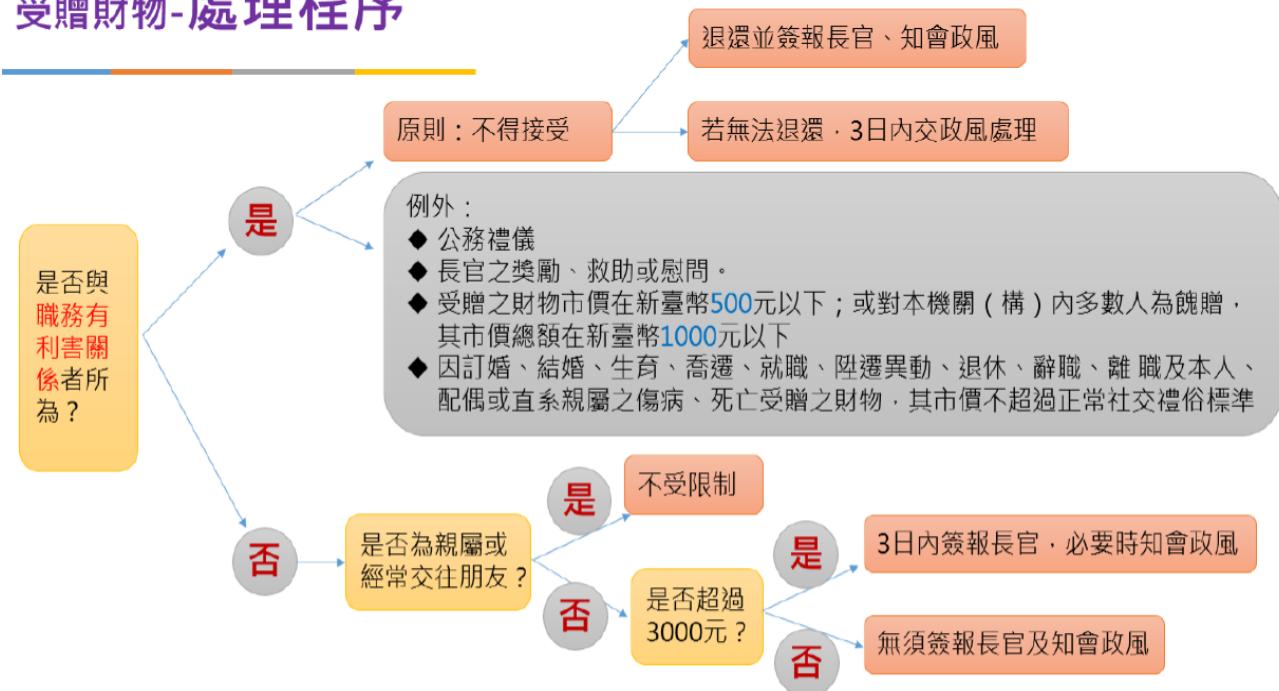
二、防治措施

- 1、培養法治觀念及守法精神。
- 2、落實廉政倫理規範登錄制度。
- 3、落實員工品德督導考核機制。

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宣導

受贈財物篇

受贈財物-處理程序



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2 條

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：指個人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(構)或其所屬機關（構）間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- 1、業務往來、指揮監督或費用補（獎）助等關係。
- 2、在尋求、進行或已訂立承攬、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。
- 3、其他因本機關（構）業務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。

一、案情概述：

某市環保局清潔隊於年節期間，遇有熱情的民眾體恤清潔隊員的辛勞，透過贈送紅包或禮品表達謝意，經統計共收到紅包61個，金額1萬元及禮品2包，皆由清潔隊依規定交由政風室統一辦理拒收餽贈登錄，並全數轉捐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。

二、處理程序：

依廉政倫理規範第4、5規定，公務員不得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。清潔隊員亦屬刑法上公務員，自不得收受倒垃圾民眾贈與之紅包，如無法拒絕，應將紅包交由政風室統一辦理拒收餽贈。

消費者保護宣導



| 反詐騙宣導



© 2024, ShibaSays Licensed by Revy Int., Ltd.

中華民國
法務部
廣口
Ministry Of Justice